

(GF—2017—0201)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鹏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市鄠邑区现有雨水提升泵站更新提升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西安市鄠邑区

工程内容：漾陂路、兆丰路、吕公路、城东 4 座雨水排涝泵站更新提升改造，含管道改建（最大管径 1200mm）、排水泵更换、供电改造及监测设备安装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设计图纸、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现场踏勘全部工程量及工作量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27 日。

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日历天。工期与前述计划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开竣工日期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万肆仟肆佰柒拾柒元陆角陆分（人民币）

（小写）¥：6904477.66 元

2. 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补充协议、变更通知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招标答疑纪要
7. 招标文件
8. 投标书及其附件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5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西安市鄠邑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或盖章 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办部门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吴伟
张德强
戴总合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日期: 2016年 5月 28日